

债券代码：122428
债券代码：136438
债券代码：136606

债券简称：15 信投 01
债券简称：16 信投 G1
债券简称：16 信投 G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发行人”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中信建投证券发行的“15 信投 01”、“16 信投 G1”、“16 信投 G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仲裁事项一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京仲案字第 2495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申请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黄卿乐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申请人系发行人

（二）仲裁事项二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京仲案字第 2496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申请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申请人系发行人

（三）仲裁事项三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京仲案字第 2709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申请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中信建投证券龙兴 82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被申请人：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中信建投证券龙兴 82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是发行人作为管理人成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申请人系发行人

二、 仲裁情况

（一）仲裁事项一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京仲案字第 2495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8 月 10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 年 8 月 10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1、被申请人偿还回购款人民币 87,000,000 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及罚息 1,456,583.33 元（利息：以 111,200,000 元为基数，2018 年 6 月 22 日（含）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含）以年利率 7.5%计利息 463,333.33 元；以 87,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含）至 2018 年 8 月 6 日（含）以 7.5%年利率计利息 471,250.00 元。罚息：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2018 年 7 月 26 日（含）至 2018 年 8 月 6 日（含）的罚息以 87,000,000 元为基数为 522,000 元。利息从 2018 年 6 月 22 日（含）起计至全部欠款清偿完毕之日止，罚息从 2018 年 7 月 26 日（含）起计至全部欠款清偿完毕之日止）。（仲裁标的合计 88,456,583.33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北京市仲裁委员会
裁判结果	已仲裁立案，审理中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10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业务协议》及《交易申请书（初始交易）》，被申请人质押 4,295 万股首航节能股票，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放融资款 111,200,000 元。2018 年 7 月 10 日，双方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申请书（补充交易）》，约定被申请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任意一笔违约，均视为被申请人违约。2018 年 7 月 25 日，被申请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在申请人处的一笔股票质押合约违约。根据上述补充协议，被申请人也构成违约，应履行购回义务。另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业务协议》之约定，双方之间的争议由北京仲

	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

（二）仲裁事项二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京仲案字第 2496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8 月 10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 年 8 月 10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1、被申请人偿还回购款人民币 96,950,000 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及罚息 1,536,729.17 元（利息：以 100,000,000 元为基数，2018 年 6 月 22 日（含）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含）以年利率 7.5%计利息 750,000 元；以 96,95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含）至 2018 年 8 月 6 日以 7.5%年利率计利息 201979.17 元。罚息：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2018 年 7 月 26 日（含）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含）的罚息以 100,000,000 元为基数为 100,000 元，2018 年 7 月 28 日（含）至 2018 年 8 月 6 日的罚息以 96,950,000 元为基数为 484,750 元。利息从 2018 年 6 月 22 日（含）起计至全部欠款清偿完毕之日止，罚息从 2018 年 7 月 26 日（含）起计至全部欠款清偿完毕之日止）。（仲裁标的合计 98,486,729.17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北京市仲裁委员会
裁判结果	已仲裁立案，审理中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27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业务协议》及《交易申请书（初始交易）》，被申请人质押 3,421 万股首航节能股票，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放融资款 100,000,000 元。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又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进行了购回期限变更和利率调整。2018 年 7 月 25 日，被申请人的股票质押合约到期，经申请人多次催告，被申请人未履行回购义务，已构成违约。另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业务协议》之约定，双方之间的争议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三）仲裁事项三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京仲案字第 2709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8 月 24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 年 8 月 27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购回金额本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以及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的利息人民币 255,438.36 元（合计为人民币 50,255,438.36 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罚息（以人民币 50,255,438.36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人民币 301,532.63 元）；3、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550,000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合计人民币 555,000 元）；4、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5、被申请人以其质押的 9,500,000 股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93）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 1-5 项仲裁请求范围内，向申请人优先偿还。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北京市仲裁委员会
裁判结果	已仲裁立案，审理中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案件基本情况	发行人作为“中信建投证券龙兴 82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定向计划”）之管理人，根据定向计划委托人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指令，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与融资人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本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融资款，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利率为年利率 5.9%。后被申请人在跌破合同约定追保线的情况下并未及时提供履约保障或购回，因此构成违约。另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业务协议》之约定，双方之间的争议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仲裁事项一及仲裁事项二系发行人自有资金出资开展的股票质押业务，仲裁费、保全费等费用均由发行人先行垫付，最后由融资方承担。事项一及事项二仲裁标的合计 186,943,312.50 元，占发行人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42%。

仲裁事项三系发行人代表其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提起的仲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来源于委托人委托的财产，发行人无需承担律师费、保全仲裁费等费用。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以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